

住房“以旧换新”，聊城优化公积金政策

谢晓丽 聊城报道

为进一步畅通新房与二手房交易渠道，激活住房消费潜力，1月26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支持住房“以旧换新”优化公积金政策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购房者，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时，核减一次公积金贷款次数。

适用对象：符合贷款条件的

借款人，出售自身名下的本市原商品住房，并购买聊城市新建商品住房，可申请核减次数。出售旧房与购买新房的主体应为购房人或其配偶，并提供不动产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旧房转移登记证明材料。

时间认定：出售旧房的时间须在2025年10月16日(含)后，且早于购买新房的时间，即“先卖后买”。购买新房的时间须在2025年10月16日(含)后，且在旧房出售

后一年内。出售旧房的时间，以旧房完成产权转移登记的时间为准，购买新房的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的时间为准。

核减规则：

例1：职工张某家庭目前已申请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贷款，2026年7月“以旧换新”出售名下住房，并再次购买新建自住商品房，核减一次公积金贷款次数后，可按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政策申请公积金贷款。

例2：职工李某家庭目前已申请两次公积金贷款且均已结清贷款，2026年7月“以旧换新”出售名下住房，并再次购买新建自住商品房，核减一次公积金贷款次数后，可按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政策申请公积金贷款。

例3：职工刘某及其配偶李某在婚前各自使用过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均已结清的，2026年12月“以旧换新”卖掉名下住房一套，并购买新建自住商品房，其

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以核减一次贷款次数，申请公积金贷款，按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

本次公积金贷款次数核减，是对缴存职工再次购买本市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一项优化政策，再次申请的商转公业务不属于政策支持范围。上述政策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受理审批或已完成业务不再追溯调整。

东昌府区5家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被曝光

崔宇晴 聊城报道

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查处并曝光了五起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

聊城脑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在检查聊城脑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时，发现该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5年12

月16日，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对该医院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院立即整改并约谈负责人；2.责令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8845.04元，并处罚款58845.04元。

聊城水城中西医结合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在检查聊城水城中西医结合医院时，发现该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过度检查、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5年12月29日，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依法

依规对该医院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院立即整改并约谈负责人；2.责令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4086.99元，并处罚款94086.99元。

聊城东昌府润康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在检查东昌府润康医院时，发现该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5年12月29日，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对该医院作出以下行

政处罚：1.责令该院立即整改并约谈负责人；2.责令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9473.28元，并处罚款99473.28元。

聊城鸿福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在检查聊城鸿福医院时，发现该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检查、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5年12月29日，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对该医院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院立即整改并约谈负责人；2.责令

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3474.23元，并处罚款93474.23元。

聊城友方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在检查聊城友方医院时，发现该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5年12月29日，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对该医院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院立即整改并约谈负责人；2.责令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40188.84元，并处罚款140188.84元。

编辑：李璇 组版：李璇